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北京市耳鼻咽喉科研究所(北京市耳鼻咽喉头颈外科研究中心))的(难治性慢性鼻窦炎的创新诊疗研究实验用试剂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10ul 盒装吸头(灭菌), 透明、200ul 盒装吸头(灭菌), 黄色、1000ul 盒装吸头(灭菌)蓝色、1.5ml 尖底微量离心管, 透明、15ml 锥底透明离心管, 灭菌, 吸塑盒装、50ml 锥底透明离心管, 灭菌, 吸塑盒装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无锡耐思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465 人, 营业收入为 20832.2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8340.36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 (人白介素 1 β (IL-1 β) 酶联免疫试剂盒、人白介素 6(IL-6) 酶联免疫试剂盒、人白介素 8(IL-8/CXCL8) 酶联免疫试剂盒、人白介素 10(IL-10) 酶联免疫试剂盒、人白介素 17A(IL-17A/IL-17) 酶联免疫试剂盒、人白介素 22(IL-22) 酶联免疫试剂盒、人肿瘤坏死因子 α (TNF- α) 酶联免疫试剂盒、人血管内皮细胞生长因子(VEGF) 酶联免疫试剂盒、人 γ 干扰素 (IFN- γ) 酶联免疫试剂盒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武汉华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12 人, 营业收入为 13952.7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1458.62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3.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泰科兰博(北京)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03 日